



宝田科技

NEEQ:870521

江苏宝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OLYLAND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公司参加中国粉末涂料与涂装展览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6 日，公司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涂料展。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宝田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田有限	指	张家港市宝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宝田聚酯有限公司）
宝韵科技	指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城融创	指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业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宝合伙	指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农商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8 年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循环经济	指	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资源化	指	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粉末涂料	指	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的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由特质树脂、颜料、填料、固化剂及其他助剂以一定的比例混合,再通过热挤塑和粉碎过筛等工艺制备而成。热固性粉末涂料在常温下贮存稳定,经加热烘烤、熔融固化后可以通过静电喷涂、摩擦喷涂等方式涂覆于材料表面,具有装饰和防腐蚀的功能,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家具、汽车、仪器仪表、石油管道、电机电器行业。粉末涂料一般分为热固性粉末涂料和热塑性粉末涂料,如无特别说明,粉末涂料指热固性粉末涂料
聚酯树脂	指	由多元酸与多元醇通过酯化、羧基封端、真空缩聚反应而制得的热固性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它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料之一

热固性	指	加热时不能软化和反复塑制,也不在溶 w 剂中溶解的性能。热固性材料遇火后会碳化,不熔融,不产生溶滴,部分材料具备阻燃性能
耐候性聚酯树脂	指	主要应用于户外,具有良好的耐候性,主要用 TGIC 或 PRIMID 固化的聚酯树脂
混合型聚酯树脂	指	主要应用于户内,具有良好的装饰性,主要用固体环氧树脂固化的聚酯树脂
耐候性	指	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材料应用于户外经受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外界环境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为耐候性
环氧树脂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以脂肪族、脂环族或芳香族等有机化合物为骨架并能通过环氧基团反应形成有用的热固性产物的高分子低聚体,是粉末涂料的原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化工原料,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是一种塑料,可用于制电子电器外壳、产品包装、饮料瓶和合成涤纶等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一种化工原料,由原油经过一系列工序合成而得,主要用于制造涤纶、聚酯等化工产品
NPG	指	新戊二醇,一种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取醇酸树脂、聚酯树脂、聚氨脂泡沫塑料和合成润滑油以及涂料、增塑剂。还可用作生产阻聚剂、稳定剂等原料
TMA	指	偏苯三酸酐,一种化工原料,用于制取聚酯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耐高温电气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增塑剂等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年报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年报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销量主要取决于下游粉末涂料业的发展。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家具、汽车零部件、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等众多领域，聚酯树脂市场需求与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联动性较强。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动，上述行业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尤其是家电、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更为显著，粉末涂料行业的需求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传递到公司所在聚酯树脂行业。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为 PET 再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偏苯三酸酐(TMA)、环氧树脂等,均系石油化工产品,上述原材料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且普遍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可能向下游传导,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占据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混合型聚酯树脂研究开发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正在对新工艺生产耐候性聚酯树脂的进行研发,该研发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较高,未来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达不到预期

	效果, 将对公司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是由核心技术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高等院校合作以及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积累形成。同时, 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是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控制人蒋云、徐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2.3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 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 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生产车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为 2 间主体生产车间申请补办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徐琳夫妇出具承诺, 公司若因上述无证建筑遭受主管机关的罚款、责令拆除等处罚, 蒋云、徐琳夫妇将以个人财产向公司全额补偿。但公司仍然存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可能, 仍然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POLYLAND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宝田科技
证券代码	870521
法定代表人	蒋云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 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瞿斌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58378303
传真	0512-58376500
电子邮箱	btjuzhi@163.com
公司网址	www.polylandpolyest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 1 号, 2156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PET 改性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83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蒋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蒋云、徐琳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88890474Q	否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 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70,83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卫权、钟登裕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六、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向余应和借款 300 万元及 500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周根才、黄全法借款各 100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1,000 万元，均指定划款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个人账户。此后，蒋云陆续归还借款 100 万元，但未如期归还全部借款。

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未反映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

2018 年 8 月，余应和、周根才将所有借款及其附属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黄全法。2018 年 9 月，黄全法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同时，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黄全法申请，冻结、查封了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4 月，公司向黄全法偿还 924.87 万后，黄全法撤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相应财产的冻结、查封。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蒋云、徐彬、徐振华共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蒋云承诺以个人财产在一年内偿还上述 924.87 万元及相应利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454,419.66	89,868,436.68	-69.45%
毛利率%	-9.02%	24.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5,353.10	6,001,001.92	-374.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7,671.07	6,313,821.10	-4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23%	6.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6%	6.64%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9	-355.5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3,312,039.39	205,384,852.94	-5.88%
负债总计	100,090,501.05	95,697,961.50	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21,538.34	109,686,891.44	-1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55	-1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7%	44.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7%	46.59%	-
流动比率	1.14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2.59	3.0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564.22	-22,079,044.46	14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2.36	-
存货周转率	2.3	5.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8%	47.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45%	39.64%	-
净利润增长率%	-374.38%	-17.0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830,000	70,83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4,649.9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199.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59,450.06
所得税影响数	413,91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5,532.5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999,682.41	0	755,000.00	0
应收账款	48,303,718.44	0	27,986,878.16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49,303,400.85	0	28,741,878.16
管理费用	6,906,720.94	2,964,358.26	9,030,695.06	5,792,963.65
研发费用	0	3,942,362.68	0	3,237,731.41
利息费用	0	3,291,273.09	0	1,517,518.67
利息收入	0	12,293.11	0	157,410.4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业（C26）”下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公司主营业务为 PET 的资源化再生综合利用，采用自主知识产权重组改性技术，将回收的聚酯瓶片原料生产合成成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纺织用差别化弹性纤维和建筑保温隔音材料用羟基聚酯树脂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PET 改性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热固性粉末涂料企业。2018 年初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小型热固性粉末涂料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不断地努力使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普科特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粉末企业成为了我们的客户且产品使用效果反馈良好，与艾仕得华佳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接洽，并已进入初步试用阶段。

公司一直实施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销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对于大型终端用户尤其适用，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公司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公司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宝田品牌价值。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技术含量高，公司在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 PET 再生料改性聚酯树脂制备方法，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循环绿色类产品的要求。目前公司已获得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并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中。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工作，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取得了 ISO14000、ISO9001 的认证，通过了 7 个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不同情况，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综合定价，其中，原材料成本为当期市场可采购的原材料综合平均价格。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系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7,454,419.66 元，较上年缩减 69.45%，公司净利润为-16,465,353.10 元，较上年度缩减 374.38%。营业收入水平和净利润水平均大幅缩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93,221,538.34 元，较上年期末缩减 15.01%。

报告期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 1、2018 年 5 月，公司淘汰原有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完成了环保改造工程。
- 2、2018 年 6 月，公司成功进口原材料，拓宽了原材料采购的渠道。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动环保、节能、经济、高效的经济发展理念，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战略，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产业活动给予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在“十三五”规划中，粉末涂料将重点研发：1）高性能粉末涂料，如高耐候环境友好型聚酯粉末涂料、高防腐性能环氧粉末涂料等；2）适合新应用的粉末涂料及涂装工艺，如汽车、彩板和某些防腐构件等领域；3）解决粉末涂料薄涂的涂装工艺及涂膜流平性与外观问题、粉末涂料换色难等关键技术难题。这对于粉末涂料行业，以及以公司为代表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厂家来说是重要的发展契机，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市场、管理、技术和政策扶持的优势，逐渐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涨幅严重。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不管是涂料原材料供应商，还是涂料生产企业，都围绕绿色、环保加快转型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39,030.69	1.73%	3,524,661.60	1.72%	-5.2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0,660,511.15	15.86%	49,303,400.85	24.01%	-37.81%
存货	10,245,792.97	5.30%	15,747,957.79	7.67%	-34.94%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69,891,020.53	36.15%	52,399,803.01	25.51%	33.38%
在建工程	33,843,609.49	17.51%	31,026,967.40	6.30%	9.08%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10.04%	21,500,000.00	10.47%	9.77%
长期借款	39,300,000.00	20.33%	48,900,000.00	23.81%	-19.63%
资产总计	193,312,039.39	-	205,384,852.94	-	-5.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339,030.69 元，较上期减少 5.27%，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减少导致的。
-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为 30,660,511.15 元，较上期减少 37.81%，主要系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下降。
-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245,792.97 元，较上期减少 34.94%，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根据业务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国家废塑料禁令影响导致产量减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 3,936,009.68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60.79%，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减少。
- 4.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69,891,020.53 元，较上期增长 33.38%，主要系公司仍处于扩建阶段，在报告期内新建生产线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3,843,609.49 元,较上期增长 9.08%,主要系公司仍处于扩建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一条生产线在建。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9,300,000.00 元,较上期减少 19.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虽有减少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78%,偿债能力较强。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454,419.66	-	89,868,436.68	-	-69.45%
营业成本	29,929,628.43	109.02%	67,509,950.91	75.12%	-55.67%
毛利率%	-9.02%	-	24.88%	-	-
管理费用	6,619,306.13	24.11%	2,964,358.26	3.30%	123.30%
研发费用	2,517,815.13	9.17%	3,942,362.68	4.39%	-36.13%
销售费用	3,908,309.98	14.24%	5,407,739.92	6.02%	-27.73%
财务费用	5,510,613.74	20.07%	4,154,292.59	4.62%	32.65%
资产减值损失	930,771.98	3.39%	1,896,321.90	2.11%	-50.92%
其他收益	3,864,649.91	14.08%	3,655,782.28	4.07%	5.71%
投资收益	9,419.93	0.03%	105,365.62	0.12%	-9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343,109.29	-0.38%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8,424,373.21	-67.11%	6,672,680.10	7.42%	-376.12%
营业外收入	3,311.20	0.01%	279,645.76	0.31%	-98.82%
营业外支出	1,108,511.05	4.04%	344,924.83	0.38%	221.38%
净利润	-16,465,353.10	-59.97%	6,001,001.92	6.68%	-374.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 27,454,419.66 元,较上期减少 69.4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产品原材料出现短缺,使得公司产值及业务量大幅减少,导致了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为 29,929,628.43 元,较上期减少 55.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下降,使得原材料费用、销售费用均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6,619,306.13 元,较上期增加 123.30%,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为稳定员工心态,上调了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为 2,538,883.58 元,较上期增加 102.54%,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为 1,136,205.16 元,较上期增加 148.93%,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短缺影响,造成了 553,501.25 元的停工损失,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517,815.13 元, 较上期减少 36.13%, 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研发项目数量, 使得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减少。

(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908,309.98 元, 较上期减少 27.73%, 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家政策影响出现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导致了公司产值不足, 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5,510,613.74 元, 较上期增长 32.65%, 主要系公司处于扩建阶段, 为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 导致了公司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 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30,771.98 元, 较上期减少 50.92%, 主要系公司应收帐款减少, 导致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上期减少, 使得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3,864,649.91 元, 较上期增长 5.71%, 主要系公司收到土地出让补偿款 2,091,460.80 元, 导致了其他收益的增加。

(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18,424,373.21 元, 较上期下降 376.12%, 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均大幅涨价, 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受政策影响, 产值下降而公司固定费用并未较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扩建阶段, 对资金需求较大, 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期增长 56.12%,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16,465,353.10 元, 较上期减少 374.38%, 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幅涨价、产值减少、固定费用基本保持不变、资产折旧等因素导致了公司净利润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516,101.83	83,869,707.18	-70.77%
其他业务收入	2,938,317.83	5,998,729.50	-51.02%
主营业务成本	27,169,128.59	61,562,788.47	-55.87%
其他业务成本	2,760,499.84	5,947,162.44	-53.5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ET 改性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4,516,101.83	89.30%	83,869,707.18	93.32%
其他	2,938,317.83	10.70%	5,998,729.50	6.68%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产品 PET 改性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营业收入为 24,516,101.83 元, 较上期减少 70.7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4.02%; 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了 4.02%, 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增加了乙二醇、PIA 等其他产品的销售量。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杭州奇腾贸易有限公司	2,373,563.00	8.65%	否
2	常州市艾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2,062.50	8.42%	否
3	长沙新彩意涂料有限公司	2,171,410.00	7.91%	否
4	江阴市南方静电喷涂厂	1,962,235.00	7.15%	否
5	无锡市亿玛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84,664.50	6.14%	否
合计		10,503,935	38.27%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0,660,511.15 元，较期初减少 36.53%，主要原因是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7,454,419.66 元，较上期减少 69.45%所致。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青柏化工有限公司	2,800,602.50	14.73%	否
2	南京普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407,710.00	12.66%	否
3	江阴市周庄黄建国废化纤分拣场	1,797,989.52	9.45%	否
4	SET INDUSTRIES CO.,LTD	1,310,203.52	6.89%	否
5	常州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1,111,164.10	5.84%	否
合计		9,427,669.64	49.5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564.22	-22,079,044.46	1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091.84	-28,651,887.81	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2.51	50,653,311.19	-99.8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净流入 8,903,564.22 元，较上期增加 140.3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0,660,511.15 元，较上期减少 37.81%，应收账款的变动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但并未影响净利润。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19,672,795.97 元，主要是公司今年没有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导致的。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今年公司没有新增借款导致的。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1、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韵科技为宝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宝韵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振华，住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路，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例（%）
----	---------	-----------	-----------	------	--------

1	宝田科技	650.00	6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50.00	650.00	-	100.00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和处置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宝韵科技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没有达到 10%以上。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HI 钱包”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419.93 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相关民间借贷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蒋云、徐琳、徐振华共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蒋云承诺以个人财产在一年内偿还 924.87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我们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营业收入为 27,454,419.66 元，较上年减少 69.45%，公司净利润为-16,465,353.10 元，较上年度减少 374.38%。虽然净利润水平和营业收入水平大幅减少，但公司总体负债率为 51.78%，承受风险能力较强，暂不存在经营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93,221,538.34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5.0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均正常履行，期末无到期而未能偿付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正常履职。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稳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经营管理的逐步加强，公司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大提升，公司具有了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事项：营业收入低于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等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销量主要取决于下游粉末涂料业的发展。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家具、汽车零部件、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等众多领域，聚酯树脂市场需求与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联动性较强。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动，上述行业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尤其是家电、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更为显著，粉末涂料行业的需求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传递到公司所在的聚酯树脂行业。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将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密切联系，以保持较强的市场敏感度，并根据市场的需求作出相应的经营调整，并且公司外贸部已经拥有一批国外客户，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为 PET 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偏苯三酸酐（TMA）、环氧树脂等，均系石油化工产品，上述原材料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且普遍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可能向下游传导，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将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优化原材料的采购制度，确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混合型聚酯树脂研究开发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正在对新工艺生产耐候性聚酯树脂进行研发，该研发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较高，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是由核心技术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高等院校合作以及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积累形成。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将加强员工的激励制度，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以确保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蒋云、徐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2.3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6、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生产车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为 2 间主体生产车间申请补办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徐琳夫妇出具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无证建筑遭受主管机关的罚款、责令拆除等处罚，蒋云、徐琳夫妇将以个人财产向公司全额补偿。但公司仍然存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可能，仍然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正积极和房管部门沟通，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613,449.09	10,700,000.00	13,313,449.09	14.28%

诉讼说明：

1.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受理我公司与烟台帕斯安德工贸有限公司、史兴芳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烟台帕斯安德工贸有限公司、史兴芳被判偿还我公司货款总计 48,455.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8,455.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史兴芳对被告烟台帕斯安德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4%，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受理我公司与沧州泰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沧州泰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被判偿还我公司货款总计 94,700.00 元及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94,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9%，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3.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受理我公司与上海方大涂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上海方大涂料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188,396.41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17%，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4.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受理我公司与重庆固力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重庆固力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101,621.35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9%，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5.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受理我公司与郓城聚隆塑粉有限公司、刘斌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郓城聚隆塑粉有限公司、刘斌、刘翠玲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110,546.0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10%，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6.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受理我公司与婺源县鼎荣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婺源县鼎荣工贸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46,57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6,57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4%，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7.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撤回对成都瑞德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成都瑞德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货款 37,260.00 元，公司撤回起诉。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3%，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8.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受理我公司与廊坊市涂巴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廊坊市涂巴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112,442.50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的违约金。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10%，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9.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受理我公司与廊坊市涂巴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廊坊市涂巴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478,557.5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44%，比例较低，

不构成重大诉讼。

10.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受理我公司与丹阳市俊艺塑料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丹阳市俊艺塑料制品厂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53,460.0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5%，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1.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受理我公司与天津市鑫和诚塑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天津市鑫和诚塑粉有限公司被判偿还货款 11,550.00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1%，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2.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裁定我公司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星光粉末涂料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星光粉末涂料厂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77,391.1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7%，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3.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受理我公司与常州市勤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常州市勤达化工有限公司被判偿还我公司货款总计 48,861.4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4%，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4.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受理我公司与东莞市欣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古显智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东莞市欣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货款 3,000.00 元，我公司撤回起诉。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03%，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5.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受理我公司与蚌埠市永利粉末涂料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蚌埠市永利粉末涂料厂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44,47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4,47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4%，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6.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受理我公司与东莞市悦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钱宇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东莞市悦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钱宇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111,417.6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10%，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7.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受理我公司与安平县安麦斯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安平县安麦斯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326,127.50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26,127.5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30%，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8.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裁定我公司与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64,974.87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6%，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19.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裁定我公司与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64,974.87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6%，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0.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裁定我公司与金华市鼎强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金华市鼎强塑胶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119,005.17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11%，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1.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裁定我公司与扬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戴全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扬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戴全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268,005.32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期限三年，动产期限二年）。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24%，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2.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受理我公司与佛山市虹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李江锋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佛山市虹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李江锋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75,000.00 元，并支付以 2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5 月 11 日、6 月 11 日、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被告李江锋对被告佛山市虹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7%，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3.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受理我公司与天津市鑫和诚塑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天津市鑫和诚塑粉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11,55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1,550.00 元为基数，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的 4 倍，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1%，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4.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裁定我公司与佛山市虹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李江锋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佛山市虹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李江锋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85,585.0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申请人延长期限的，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8%，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5.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裁定我公司与上海择力涂料有限公司、张鸿驹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上海择力涂料有限公司、张鸿驹被冻结银行存款总计 58,802.02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申请人延长期限的，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8%，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理黄全法与我公司及张家港市宝韵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法院冻结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云、徐琳银行存款 10,7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4 月，公司向黄全法偿还 924.87 万后，黄全法撤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相应财产的冻结、查封。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9.76%，不构成重大诉讼。

27.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受理我公司与永康市和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处理结果：永康市和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货款 17,000.00 元，公司撤回起诉。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2%，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

28. 江苏省张家港市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判决了公司和厦门绿葆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案件执行程序。

案件处理结果：我公司胜诉，厦门绿葆工贸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我公司货款 18,700.00 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超过年利率 4.35%时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332.00 元、公告费 460.00 元，合计 792.00 元，由厦门绿葆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4 日，本案执行标的 19,492.00 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到位。

诉讼发生时，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0.02%，不构成重大诉讼。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蒋云	是	资金	0	9,248,700.00	0	9,248,7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0	9,248,700.00	0	9,248,700.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3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向余应和借款 300 万元及 500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周根才、黄全法借款各 100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1,000 万元，均指定划款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个人账户。此后，蒋云陆续归还借款 100 万元，但未如期归还全部借款。

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未反映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

2018 年 8 月，余应和、周根才将所有借款及其附属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黄全法。2018 年 9 月，黄全法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同时，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黄全法申请，冻结、查封了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4 月，公司向黄全法偿还 924.87 万后，黄全法撤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相应财产的冻结、查封。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蒋云、徐彬、徐振华共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蒋云承诺以个人财产在一年内偿还上述 924.87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0	60,2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0	0

1.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时期，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强，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股东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同意向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同意向主要股东蒋云、徐琳、徐振华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同意公司接受主要股东蒋云、徐琳、徐振华为公司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2）。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时期，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同意关联方苏州宝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预计金额为 1,500.00 万元。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时期，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强，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向奇宝合伙借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同意接受奇宝合伙为公司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公告》（2018-010）。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蒋云、徐振华、徐琳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蒋云、徐琳提供个人存单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蒋云、徐琳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 98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7 月, 蒋云、徐琳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 1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蒋云提供个人存单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蒋云为公司向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蒋云、徐振华、徐琳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余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BOT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货款	414,836.10	尚未履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018
秦燕	借款	1,9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024
施云萍	关联担保	3,4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024

BOT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云控制的公司, 秦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瞿斌的配偶, 施云萍为公司董事徐振华的配偶。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挂牌后, 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解限售。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公司今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若今后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 则蒋云将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从而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全按照承诺履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无股权代持承诺函》。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4、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徐琳夫妇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正在申请补办房屋所有权证的两间无证生产车间遭受主管机关的罚款、责令拆除等处罚，蒋云、徐琳夫妇将以个人财产向公司全额补偿。报告期内此事项未发生，未有任何违背。

5、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徐琳夫妇出具承诺，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已经被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韵科技租赁的“张集用（2016）第 00300003 号”集体建设用地，并造成厂房搬迁或造成纠纷、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拍挂”手续竞得公司地块使用权，并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此此项承诺不再适用。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法院冻结	3,006,748.24	1.56%	公司与黄全法民间借贷纠纷中，黄全法在提起诉讼时申请财产保全，被法院的资金。
房屋建筑物	法院查封	45,165,527.35	23.36%	公司与黄全法民间借贷纠纷中，黄全法在提起诉讼时申请财产保全，被法院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法院查封	24,478,885.84	12.66%	公司与黄全法民间借贷纠纷中，黄全法在提起诉讼时申请财产保全，被法院的资产。
公司部分设备	抵押担保	18,176,926.96	9.40%	为公司与华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总计	-	90,828,088.39	46.98%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455,000	48.64%	5,050,750	39,505,750	55.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67,500	16.33%	1,882,500	13,450,000	18.99%
	董事、监事、高管	9,745,000	13.76%	-79,750	9,824,750	13.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375,000	51.36%	-5,050,750	31,324,250	44.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62,500	45.97%	-4,352,500	28,210,000	39.83%
	董事、监事、高管	30,375,000	42.88%	-7,276,000	23,099,000	32.6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830,000	-	0	70,8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蒋云	36,750,000	-2,471,000	34,279,000	48.40%	25,710,000	8,569,000
2	金城融创	14,130,000	0	14,130,000	19.95%	0	14,130,000
3	奇宝合伙	7,380,000	1,000	7,381,000	10.42%	2,500,000	4,881,000
4	金茂创业	5,830,000	0	5,830,000	8.23%	0	5,830,000
5	徐振华	2,820,000	0	2,820,000	3.98%	2,114,250	705,750
合计		66,910,000	-2,470,000	64,440,000	90.98%	30,324,250	34,115,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奇宝合伙与控股股东蒋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保持一致。蒋云的配偶徐琳为奇宝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振华为蒋云配偶徐琳的弟弟，徐振华为奇宝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云，报告期内，蒋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79,000 股，集合竞价转让后蒋云直接持有公司 48.40%股权。

蒋云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张家港市化纤纺织二厂机修车库、设备科科员。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办公室秘书。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津美饮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张家港市海天实业公司报关科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纺织原料公司驻南京办事处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主经商，后任张家港凌云涤纶利用厂厂长。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宝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宝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云、徐琳夫妇。2016 年 8 月 16 日，蒋云与奇宝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保持一致。报告期初，蒋云直接持有公司 51.88%股权，徐琳通过奇宝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42%股权，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2.30%股权；集合竞价转让后，蒋云直接持有公司 48.40%股权，徐琳通过奇宝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42%股权，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58.82%股权。同时，蒋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琳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双方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蒋云、徐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蒋云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张家港市化纤纺织二厂机修车库、设备科科员。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办公室秘书。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津美饮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张家港市海天实业公司报关科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纺织原料公司驻南京办事处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主经商，后任张家港凌云涤纶利用厂厂长。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宝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宝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琳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第二手套厂技术员。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张家港市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文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待业。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宝田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宝田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5/23	2017/8/11	4.00	5,000,000	20,000,000	0	0	0	1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金茂创业、金城融创各自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金茂创业、金城融创提供的 2,000.00 万元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第一，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与部分知名客户合作，公司需要预先购买大量的原材料以备按时完成客户的订单；第二，公司有一条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中，需要购买大量设备及辅件。2,000.00 万元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原材料采购	15,490,979.72
设备采购	2,891,880.84
员工薪酬	1,370,774.00
运输费	246,365.44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商行南沙支行	1,120,000.00	6.30%	2016/4/13-2019/4/12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商行南沙支行	880,000.00	6.30%	2016/4/13-2019/4/12	否
借款	金茂创业	8,000,000.00	4.85%	2016/9/12-2019/1/4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市农商行乐余支行	20,000,000.00	6.50%	2017/3/23-2021/12/26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市农商行南沙支行	3,500,000.00	7.11%	2017/4/6-2018/4/5	否
银行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1,700,000.00	7.13%	2017/7/5-2022/7/4	否
借款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	2017/8/14-2019/2/15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商行乐余支行	5,000,000.00	6.92%	2017/8/15-2018/8/10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9,800,000.00	5.66%	2017/10/10-2018/10/9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商行乐余支行	1,200,000.00	6.30%	2017/12/18-2018/12/17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市农商行南沙支行	3,400,000.00	7.10%	2018/4/3-2019/4/2	否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商行乐余支行	5,000,000.00	6.92%	2018/8/14-2019/8/13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9,000,000.00	5.17%	2018/10/9-2019/4/9	否
合计	-	88,60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张家港市农商行乐余支行 2,400,000.00 元本金。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蒋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 年 4 月	本科	2016/6/8-2019/6/7	是
徐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2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是
徐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9 年 10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是
蒋志峰	董事	男	1977 年 12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是
吴伟	董事	男	1975 年 12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否
蒋子奇	董事	男	1994 年 6 月	本科	2017/4/12-2019/6/7	是
王海	董事	男	1972 年 12 月	硕士	2017/4/12-2019/6/7	否
夏金山	监事	男	1969 年 10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是
张凯	监事	男	1986 年 4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是
许秦强	监事	男	1990 年 6 月	初中	2016/6/8-2019/6/7	否
瞿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 年 12 月	专科	2016/6/8-2019/6/7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和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兼财务总监徐琳为控股股东蒋云的配偶。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振华为蒋云配偶徐琳的弟弟。董事蒋子奇为蒋云、徐琳儿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蒋云	董事长、总经理	36,750,000	-2,471,000	34,279,000	48.40%	0
徐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820,000	0	2,820,000	3.98%	0
王海	董事	550,000	0	550,000	0.78%	0
合计	-	40,120,000	-2,471,000	37,649,000	53.1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73	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8	18
研发技术人员	16	16
采购及业务人员	12	10
员工总计	119	1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9	9
专科	14	14
专科以下	95	76
员工总计	119	1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100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19 人，生产人员较期初减少 17 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有生物质锅炉更换成天然气锅炉使得原锅炉房的员工大量减少，且公司优化改革了生产流程所致。采购及业务人员较期初减少 2 人，主要原因为部分业务人员出现离职情况，公司尚未招聘此岗位人员所致。管理及行政人员较期初没有变化，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善各行政岗位，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暂不需要增加相应人员。研发技术人员较期初没有变化，主要因为公司研发实力平稳增长，暂不需要增加相应人员。

2、员工培训

公司完善了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据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三级安全教育、上岗资格技能鉴定、通用类培训、专业培训、转岗培训、晋级培训等。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有《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财务决策事项等，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决策。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3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授信额度相关协议的议案》；②《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③《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④《拟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②《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④《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⑤《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⑥《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⑦《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⑧《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⑨《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⑩《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⑪《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⑬《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⑭《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②《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②《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④《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授信额度相关协议的议案》；②《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④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⑤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⑥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⑦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⑧《关于补 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⑨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⑩《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⑪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⑬《关于补充 确认公司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分红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基本股东权利。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4,1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5%，吴伟先生任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吴伟先生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任为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5,8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3%，王海先生任张

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选举王海先生为我公司董事，王海先生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任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以便保持与投资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便于投资者及时关注并了解公司。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作由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9）008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卫权、钟登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9）00884 号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田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宝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相关民间借贷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宝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相关民间借贷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田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宝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39,030.69	3,524,66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30,660,511.15	49,303,400.85
预付款项	五、3	11,389,875.67	4,694,07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463,202.85	2,907,66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0,245,792.97	15,747,95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14,468.79	3,373,440.29
流动资产合计		58,512,882.12	79,551,20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69,891,020.53	52,399,803.01
在建工程	五、8	33,843,609.49	31,026,96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5,424,953.84	25,361,256.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768,669.29	1,799,57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870,904.12	15,246,05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99,157.27	125,833,652.09
资产总计		193,312,039.39	205,384,85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9,400,000.00	2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3	10,702,281.22	15,484,586.83
预收款项	五、14	115,859.26	149,021.1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209,349.98	1,429,653.94
应交税费	五、16	629,865.77	2,104,145.74
其他应付款	五、17	7,929,476.10	2,399,74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8,000,000.00	2,345,835.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140,681.62	
流动负债合计		51,127,513.95	45,412,98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39,300,000.00	4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1	9,662,987.10	1,384,97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62,987.10	50,284,975.50
负债合计		100,090,501.05	95,697,96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70,830,000	7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29,456,966.70	29,456,96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349,625.10	1,349,62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8,415,053.46	8,050,2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21,538.34	109,686,89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21,538.34	109,686,8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312,039.39	205,384,852.94

法定代表人：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4,065.60	3,458,16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30,341,539.28	49,303,400.85
预付款项		11,348,929.65	4,694,077.0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9,158,064.63	25,696,887.20
存货		10,668,003.25	15,747,95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468.79	3,373,440.29
流动资产合计		85,265,071.20	102,273,93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97,101.84	37,685,470.25
在建工程		33,843,609.49	31,026,96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24,953.84	25,361,256.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0,736.92	569,29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904.12	2,923,22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97,306.21	104,066,212.54
资产总计		195,762,377.41	206,340,14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47,150.90	15,371,968.97
预收款项		115,859.26	149,021.1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09,349.98	1,429,653.94
应交税费		40,237.10	1,464,183.46
其他应付款		7,653,940.20	2,392,149.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2,345,835.49
其他流动负债		140,681.62	
流动负债合计		47,107,219.06	41,152,81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00,000.00	4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662,987.10	1,384,97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62,987.10	50,284,975.50
负债合计		96,070,206.16	91,437,78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30,000.00	70,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76,104.86	30,576,10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625.10	1,349,62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3,558.71	12,145,62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92,171.25	114,902,35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62,377.41	206,340,144.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54,419.66	89,868,436.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27,454,419.66	89,868,43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52,862.71	86,613,795.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29,929,628.43	67,509,95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336,417.32	738,768.93
销售费用	五、28	3,908,309.98	5,407,739.92
管理费用	五、29	6,619,306.13	2,964,358.26
研发费用	五、30	2,517,815.13	3,942,362.68
财务费用	五、31	5,510,613.74	4,154,292.59
其中：利息费用		5,138,179.08	3,291,273.09
利息收入		11,204.36	12,293.1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930,771.98	1,896,321.9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33	3,864,649.91	3,655,78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9,419.93	105,36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43,109.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24,373.21	6,672,680.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3,311.20	279,645.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108,511.05	344,92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29,573.06	6,607,401.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064,219.96	606,39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5,353.10	6,001,001.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5,353.10	6,001,001.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5,353.10	6,001,00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65,353.10	6,001,0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5,353.10	6,001,0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9

法定代表人：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7,119,628.65	89,868,436.6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8,337,746.97	66,649,543.92
税金及附加		336,406.02	402,222.52
销售费用		3,908,309.98	5,407,739.92
管理费用		6,613,789.28	3,066,705.40
研发费用		2,517,815.13	3,942,362.68
财务费用		5,253,189.08	3,750,157.87
其中：利息费用		4,876,364.11	
利息收入		11,134.51	
资产减值损失		917,983.99	1,847,321.9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864,639.91	3,655,78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9,419.93	105,36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1,551.96	8,563,530.37
加：营业外收入		3,311.20	279,645.76
减：营业外支出		1,108,511.05	344,92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96,751.81	8,498,251.30
减：所得税费用		-2,786,567.22	1,079,11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0,184.59	7,419,13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10,184.59	7,419,13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10,184.59	7,419,13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23,450.00	38,321,527.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7,159.31	1,288,36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365,745.20	2,311,8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6,354.51	41,921,73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6,124.85	47,330,48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0,170.27	7,584,00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505.43	4,868,3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575,989.74	4,217,9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2,790.29	64,000,7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564.22	-22,079,04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9.93	105,36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419.93	47,805,36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8,511.77	26,757,25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511.77	76,457,25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091.84	-28,651,88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	85,891,3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4,656,634.50	17,252,4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6,634.50	123,143,79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5,835.49	46,873,6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4,624.60	4,033,29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4,960,051.901	21,583,57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0,511.99	72,490,4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2.51	50,653,31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4.46	-1,80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9.35	-79,42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43.10	386,3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82.45	306,943.10

法定代表人：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45,768.58	38,321,52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7,159.31	1,288,36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665.35	2,311,7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48,593.24	41,921,61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15,866.30	47,397,41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0,170.27	7,584,00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5,794.13	4,649,5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102.89	4,198,4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0,933.59	63,829,4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659.65	-21,907,88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9.93	105,36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419.93	47,805,36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0,568.93	26,937,1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0,568.93	76,637,17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149.00	-28,831,80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91,30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2,916.50	17,252,4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2,916.50	119,643,79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5,835.49	41,635,08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809.63	3,628,55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3,914.60	23,779,49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2,559.72	69,043,1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643.22	50,600,66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7.43	-140,8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49.93	381,27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17.36	240,449.9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30,000.00				29,456,966.70				1,349,625.10		8,050,29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30,000.00				29,456,966.70				1,349,625.10		8,050,29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5,35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65,35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830,000.00				29,456,966.70				1,349,625.10		-8,415,053.46		93,221,538.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30,000.00				14,456,966.70				607,711.14		2,791,211.68		83,685,88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30,000.00				14,456,966.70				607,711.14		2,791,211.68		83,685,88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5,000,000.00				741,913.96		5,259,087.96		26,001,00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1,001.92		6,001,00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1,913.96		-741,913.96		
1．提取盈余公积									741,913.96		-741,91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456,966.70				1,349,625.10		8,050,299.64	109,686,891.44

法定代表人：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76,104.86				1,349,625.10		12,146,625.88	114,902,35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76,104.86				1,349,625.10		12,146,625.88	114,902,35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0,184.59	-15,210,184.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10,184.59	-15,210,184.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576,104.86				1,349,625.10		-3,063,558.71	99,692,171.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76,104.86				607,711.14		5,469,400.22	87,483,21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6,104.86				607,711.14		5,469,400.22	87,483,21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741,913.96		6,677,225.66	27,419,13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9,139.62	7,419,13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1,913.96		-741,91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913.96		-741,91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76,104.86				1,349,625.10		12,146,625.88	114,902,355.84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张家港市宝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原企业名称张家港市宝田聚脂有限公司，由蒋云、承龙宝和徐振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公证验内字（2006）第 5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80.00	80.00
承龙宝	10.00	10.00
徐振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股东蒋云增资 320 万元，承龙宝增资 40 万元，徐振华增资 4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信验字（2009）第 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400.00	80.00
承龙宝	50.00	10.00
徐振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承龙宝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现金平价的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蒋云，本次股权变更后，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450.00	90.00
徐振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云所持公司 90%的股权（计人民币 450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徐琳，本次股权变更后，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徐琳	450.00	90.00
徐振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宝田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和股权转让，同意徐琳所持 90%的股权（计人民币 450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蒋云，本次股权变更后，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450.00	90.00
徐振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宝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宝田公司由原住所金港镇南沙占文村搬迁到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 1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蒋云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050 万元、徐振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50 万元，出资认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仍不变，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该次新增出资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仲会验字[2015]0036 号”、“苏仲会验字[2015]0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4,500.00	90.00
徐振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吸收陈波、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6163 万元，此次增资金额为 1163 万元，其中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791.20 万元，其中 116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62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出资认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前，该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意蒋云所持 2.43%的股权（计人民币 150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波；同意徐振华所持 0.81%的股权（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波。本次股权变更后，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4,350.00	70.58
徐振华	450.00	7.30

陈波	200.00	3.25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00	18.87
合计	6,163.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3.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 333.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67.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出资认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前，该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4,350.00	66.96
徐振华	450.00	6.93
陈波	200.00	3.08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00	17.9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5.13
合计	6,496.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蒋云所持 10.39%的股权（计人民币 675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徐振华所持 1.15%的股权（计人民币 75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云	3,675.00	56.57
徐振华	375.00	5.78
陈波	200.00	3.08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00	17.9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5.13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11.54
合计	6,496.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592 号审计报告审定，张家港市宝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318,104.86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0.8190 的比例折合股本 64,9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64,96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4,358,104.8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6.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蒋云	3,675.00	56.57
徐振华	375.00	5.78
陈波	200.00	3.08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00	17.9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5.13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11.54
合计	6,496.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00 万元，其中新股东蔡晓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黄秀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王向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杜丽霞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李玉祥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黄祥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 万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葛明霞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葛敏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 万元做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该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蒋云	3,675.00	55.826
徐振华	375.00	5.696
陈波	200.00	3.038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00	17.66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5.058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11.393
蔡晓波	15.00	0.228
黄秀芳	10.00	0.152
王向军	10.00	0.152
杜丽霞	10.00	0.152
李玉祥	10.00	0.152
黄祥生	20.00	0.304

葛明霞	10.00	0.152
葛敏佳	2.00	0.030
合计	6,583.00	1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蔡晓波所持 0.228%的股权（计人民币 36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包晓辉；同意黄秀芳所持 0.152%的股权（计人民币 24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葛进英；同意王向军所持 0.152%的股权（计人民币 24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姚家桢；同意杜丽霞所持 0.152%的股权（计人民币 24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黄洁；同意葛明霞所持 0.152%的股权（计人民币 24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陆永刚；同意葛敏佳所持 0.030%的股权（计人民币 4.8 万元）以现金平价方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陈心诚。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蒋云	3,675.00	55.826
徐振华	375.00	5.696
陈波	200.00	3.038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00	17.66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5.058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11.393
包晓辉	15.00	0.228
葛进英	10.00	0.152
姚家桢	10.00	0.152
黄洁	10.00	0.152
李玉祥	10.00	0.152
黄祥生	20.00	0.304
陆永刚	10.00	0.152
陈心诚	2.00	0.030
合计	6,583.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9689 号”《关于同意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06 月 07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总额由 6,583.00 万股增加至 7,083.00 万股。其中向股东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50.00 万股，向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50.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由股东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宝田科技的债权转增股本，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500.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3.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079 号”《验资报告》

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蒋云	3,675.00	51.886
徐振华	375.00	5.294
陈波	200.00	2.824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3.00	19.94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00	8.231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10.589
包晓辉	15.00	0.212
葛进英	10.00	0.141
姚家桢	10.00	0.141
黄洁	10.00	0.141
李玉祥	10.00	0.141
黄祥生	20.00	0.282
陆永刚	10.00	0.141
陈心诚	2.00	0.028
合计	7,083.00	100.00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7,083.00 万股，股转系统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蒋云	3,427.90	48.40
徐振华	282.00	3.98
陈波	200.00	2.82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3.00	19.9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00	8.23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8.10	1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00	3.49
王海	55.00	0.78
宋李兵	50.00	0.71
包晓辉	15.00	0.21
葛进英	10.00	0.14
姚家桢	10.00	0.14
黄洁	10.00	0.14
李玉祥	10.00	0.14
黄祥生	20.00	0.28
陆永刚	10.00	0.14
陈心诚	2.00	0.03
合计	7,083.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包括功能纤维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废塑料回收、资源化综合再生利用；化工原料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为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8890474Q。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云。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为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

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类推)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30.00%	30.00%
三年四年	50.00%	50.00%
四至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 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

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

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	3-4	3	24.25-32.33
工具器具	5	3	19.4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

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

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比例后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税法，本公司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以及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年纳税额计缴土地使用税。	2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相应税率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相应税率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相应税率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5】78 号规定条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新型墙体材料属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综合利用废涤纶塑料生产的改性涤纶塑料符合财税【2015】78 号规定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970.47	22,831.99
银行存款	3,323,060.22	284,111.11
其他货币资金	-	3,217,718.50
合计	3,339,030.69	3,524,661.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中国民生银行杨舍支行期末因担保被法院冻结金额为3,006,748.24 元人民币。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法院冻结资金及外，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999,682.41
应收账款	30,660,511.15	48,303,718.44
合计	30,660,511.15	49,303,400.85

(1)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999,682.41
合计	-	999,682.4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871,649.42	96.93	2,662,736.83	8.10	30,208,912.59
关联方组合	451,598.56	1.33	-	-	451,598.56

组合小计	33,323,247.98	98.26	2,662,736.83	7.99	30,660,51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570.00	1.74	588,570.00	100.00	-
合计	33,911,817.98	100.00	3,251,306.83	9.59	30,660,511.1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494,006.47	98.23	2,677,128.43	5.30	47,816,878.04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0,494,006.47	98.23	2,677,128.43	5.30	47,816,87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245.00	1.77	420,404.60	46.34	486,840.40
合计	51,401,251.47	100.00	3,097,533.03	6.03	48,303,718.4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69,481.67	748,474.08	5.00
1 至 2 年	17,380,572.90	1,738,057.29	10.00
2 至 3 年	441,529.85	132,458.96	30.00
3 至 4 年	71,805.00	35,902.50	50.00
4 至 5 年	2,080.00	1,664.00	80.00
5 年以上	6,180.00	6,180.00	100.00
合计	32,871,649.42	2,662,736.83	8.10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24,142.09	2,416,207.10	5.00
1 至 2 年	1,967,719.93	196,771.99	10.00
2 至 3 年	193,884.45	58,165.34	30.00
3 至 4 年	2,080.00	1,040.00	50.00
4 至 5 年	6,180.00	4,944.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494,006.47	2,677,128.43	5.30

③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51,598.56	-	-
合计	451,598.56	-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扬州市富晨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725.00	490,725.00	100.00	诉讼阶段，难以收回
沧州泰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	94,700.00	94,700.00	100.00	诉讼阶段，难以收回
合计	588,570.00	588,570.00	1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773.8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800,390.83 元，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72,549.20	诉讼后和解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福州纳金晶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6,677.50	质量赔款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金华市鼎强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71,087.50	法院调解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杭州良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9,500.00	质量赔款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众安建材电费	货款	44,228.1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宁波市鄞州康顺塑	货款	42,32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管理层批	否

粉厂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准核销	
常州市勤达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5,551.45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海有彩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712.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无锡市亿玛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苏州伯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700.8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福安市立彩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7,876.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重庆沙坪坝区昌盛粉末厂	货款	7,21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泰州市润达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4,613.2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常州市红建塑料粉末厂	货款	3,5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南京凯瑞斯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4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婺源鼎荣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7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台州高田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1,51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重庆市固力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2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方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廊坊碧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6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台州市路桥建昊塑化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小		
余姚市正邦塑粉厂	货款	1,0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台州博彩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宁波市北仑金山箱包有限公司	货款	88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佛山伟业涂料厂	货款	88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江西省华东塑粉制品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6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江阴市红盈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北京光亚科慧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盐城益优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2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金湖飞虹涂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安平县卓德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4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广州卡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72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青岛金大鹏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顺成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70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慈溪东大塑粉厂	货款	67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虞市崧厦宇腾塑粉厂	货款	67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青岛华烨园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66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烟台邦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海泰仕涂装材料厂	货款	53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武义县金盛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清河县龙信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9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福建万顺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48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宿迁市佳彩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45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山东莱阳玉宏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44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石家庄万成塑粉厂	货款	43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杭州吉成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43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句容市众磊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3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霸州新和达装饰材料厂	货款	42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弘扬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42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华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1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川闵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佛山市联兴得利公司	货款	36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中山市润佳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货款	300.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温岭飞皇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小		
永康市高尔塑粉厂	货款	255.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海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华彩塑粉厂	货款	21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青岛祥顺中意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廊坊嘉彩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苏州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2.58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温岭市旭丰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闻喜县雨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温岭市九龙塑粉制造厂（普通合伙）	货款	1.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常州市艾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41,318.19	9.56	208,528.69
无锡市亿玛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546,317.90	7.51	170,398.57
金华市中通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2,025,644.00	5.97	197,561.90
常州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45,861.25	5.74	194,586.13
ORANGE RICH ENTERPRISE CO.,LTD	货款	1,642,706.92	4.84	82,135.35
合计		11,401,848.26	33.62	853,210.64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46,691.58	99.62	4,587,417.04	97.73
1 至 2 年	43,184.09	0.38	106,660.00	2.27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389,875.67	100.00	4,694,077.0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616,890.57	31.76
ORANGE RICH ENTERPRISE CO.,LTD	原材料采购	3,098,385.81	27.20
宝台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444,892.90	21.47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0,827.59	2.82
邵林松	费用	261,546.00	2.30
合计		9,742,542.87	85.54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63,202.85	2,907,663.28
合计	2,463,202.85	2,907,663.2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92,845.11	56.45	129,642.26	5.00	2,463,202.85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592,845.11	100.00	129,642.26	5.00	2,463,20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2,845.11	100.00	129,642.26	5.00	2,463,202.8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60,698.19	100.00	153,034.91	5.00	2,907,663.28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060,698.19	100.00	153,034.91	5.00	2,907,66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60,698.19	100.00	153,034.91	5.00	2,907,663.28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2,845.11	129,642.26	5.00
合计	2,592,845.11	129,642.26	5.00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0,698.19	153,034.91	5.00
合计	3,060,698.19	153,034.91	5.00

③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392.65 元。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等筹资性质的保证金	1,750,000.00	980,000.00
融资租赁借款	615,400.00	-
其他	227,445.11	20,000.00
土地款退回款	-	2,060,698.19
合计	2,592,845.11	3,060,698.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融资租赁借款	1,215,400.00	46.88	60,770.00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44.35	57,500.00
代扣社保	代扣代缴	140,572.71	5.42	7,028.64
曹瑞兴	备用金	50,000.00	1.93	2,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18,496.40	0.71	924.82
合计		2,574,469.11	99.29	128,723.46

5、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97,356.02	-	6,197,356.02
生产成本	7,867.46	-	7,867.46
自制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3,936,009.68	-	3,936,009.68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104,559.81	-	104,559.81
合计	10,245,792.97	-	10,245,792.9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9,067.98	-	5,589,067.98
生产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10,039,214.53	-	10,039,214.53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119,675.28	-	119,675.28

合计	15,747,957.79	-	15,747,957.79
----	---------------	---	---------------

(2) 期末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税额	314,468.79	228,762.08
其他	100,000.00	497,612.33
增值税退税	-	647,065.88
银行理财	-	2,000,000.00
合计	414,468.79	3,373,440.29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891,020.53	52,399,803.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9,891,020.53	52,399,803.01

(1) 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14,995.90	32,121,985.64	555,854.36	324,286.57	449,793.79	62,966,91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5,650,531.45	6,551,659.18	125,947.00	2,622.23	3,534.48	22,334,294.34
(1) 购置	15,650,531.45	53,000.00	125,947.00	2,622.23	3,534.48	15,835,635.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6,498,659.18	-	-	-	6,498,659.18
(3)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45,165,527.35	38,673,644.82	681,801.36	326,908.80	453,328.27	85,301,210.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10,313.35	6,142,408.99	418,920.92	225,659.03	176,090.53	9,973,39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9,294.63	3,132,233.92	69,984.83	65,919.08	85,644.36	4,843,076.82
（1）计提	1,489,294.63	3,132,233.92	69,984.83	65,919.08	85,644.36	4,843,076.8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4,499,607.98	9,274,642.91	488,905.75	291,578.11	261,734.89	14,816,46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93,720.43	-	-	-	593,720.4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593,720.43	-	-	-	593,720.4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65,919.37	28,805,281.48	192,895.61	35,330.69	191,593.38	69,891,020.53
2.期初账面价值	26,504,682.55	25,385,856.22	136,933.44	98,627.54	273,703.26	52,399,803.0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8、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08,012.20	12,946,639.60
工程物资	15,135,597.29	18,080,327.80
合计	33,843,609.49	31,026,967.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线（移入三车间），二车间 4#	9,994,948.49	8,687,375.35	492,307.70	-	18,190,016.14

线项目					
粉料车间	10,110.97	8,547.01	18,657.98	-	-
新建二号锅炉	-	11,750.09	11,750.09	-	-
废气处理装置	16,418.81	20,893.58	37,312.39	-	-
天然气装置	11,305.34	656,337.56	667,642.90	-	-
其他	2,913,855.99	2,875,128.19	5,270,988.12	-	517,996.06
合计	12,946,639.60	12,260,031.78	6,498,659.18	-	18,708,012.20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22,014.00	2,035,968.07	-	25,757,982.07
2.本期增加金额	756,871.84	-	-	756,871.84
（1）购置	756,871.84	-	-	756,871.84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24,478,885.84	2,035,968.07	-	26,514,85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396,725.59	-	396,725.59
2.本期增加金额	489,577.68	203,596.80	-	1,089,900.37
（1）计提	489,577.68	203,596.80	-	1,089,900.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489,577.68	600,322.39	-	1,486,625.96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89,308.16	1,435,645.68	-	25,424,953.84
2.期初账面价值	23,722,014.00	1,639,242.48	-	25,361,256.4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74,669.52	602,379.23	3,844,288.37	581,543.25
可抵扣亏损	24,144,858.84	4,166,290.06	4,872,118.52	1,218,029.63
合计	28,119,528.36	4,768,669.29	8,716,406.89	1,799,572.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89,374.83	464,629.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46.34	27,855.24
存货跌价准备	-	-
可抵扣亏损	4,166,290.06	1,218,029.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058.06	89,058.06
合计	4,768,669.29	1,799,572.88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预付款	870,904.12	15,246,052.32
合计	870,904.12	15,246,052.32

1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400,000.00	21,500,000.00
合计	19,400,000.00	21,500,000.00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1,198,900.00
应付账款	10,702,281.22	14,285,686.83
合计	10,702,281.22	15,484,586.83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98,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98,900.00

(2) 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20,213.17	81.48	13,594,111.05	95.16
一至二年	1,982,068.05	18.52	502,594.32	3.52
二至三年	-	-	188,981.46	1.32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0,702,281.22	100.00	14,285,686.83	100.00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1,059.26	95.86	149,021.12	100.00
一至二年	4,800.00	4.14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15,859.26	100.00	149,021.12	100.00

(2)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4,325.45	7,682,465.85	4,949,028.88	4,177,76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71.51	633,227.67	586,968.60	31,587.5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9,653.94	8,315,693.52	5,535,997.48	4,209,349.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141.99	6,778,986.25	4,049,446.13	4,150,682.11
2、职工福利费	-	488,930.34	488,930.34	-
3、社会保险费	-3,452.12	353,958.04	328,100.41	22,40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0.37	292,258.93	270,908.59	18,499.97
工伤保险费	-443.39	45,462.51	42,141.35	2,877.77
生育保险费	-158.36	16,236.60	15,050.47	1,027.77
4、住房公积金	-	47,412.00	47,412.00	-
5、工会经费	11,874.80	2,400.00	9,600.00	4,674.80
6、职工教育经费	14,760.78	10,779.22	25,540.00	-
7、短期带薪缺勤	-	-	-	-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44,325.45	7,682,465.85	4,949,028.88	4,177,762.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08.48	616,991.07	571,918.13	31,264.46
2、失业保险费	-863.03	16,236.60	15,050.47	323.10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14,671.51	633,227.67	586,968.60	31,587.56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9,697.50	1,762,143.70
土地使用税	75,317.84	90,317.84
房产税	65,714.28	65,71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0.00	77,140.63
营业税	4,000.00	4,000.00
印花税	2,636.15	2,099.05
其他地方基金	200.00	-
企业所得税	-	37,689.61
教育附加	-	65,040.63
个人所得税	-	-
合计	629,865.77	2,104,145.74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2,340,177.96	756,623.4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89,298.14	1,643,119.40
合计	7,929,476.10	2,399,742.88

(1)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89,298.14	100.00	1,643,119.40	100.0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5,589,298.14	100.00	1,643,119.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5,071,177.49	1,547,567.65
客户佣金	406,053.65	-
其他	112,067.00	95,551.75
合计	5,589,298.14	1,643,119.40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
一年内应付融资租赁款	-	2,345,835.49
合计	8,000,000.00	2,345,835.49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40,681.62	-
合计	140,681.62	-

2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8,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19,300,000.00	20,900,000.00

合计	39,300,000.00	48,900,000.00
----	---------------	---------------

2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9,662,987.10	1,384,975.50
合计	9,662,987.10	1,384,975.50

[注]系与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费，截止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 10,996,991.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333,923.90 元，长期应付款净额 9,662,987.10 元。

22、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	70,830,000.00	70,830,000.00
合计	70,830,000.00	70,830,000.00

(2)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蒋云	3,427.90	48.40
徐振华	282.00	3.98
陈波	200.00	2.82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3.00	19.9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00	8.23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8.10	1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00	3.49
王海	55.00	0.78
宋李兵	50.00	0.71
包晓辉	15.00	0.21
葛进英	10.00	0.14
姚家桢	10.00	0.14
黄洁	10.00	0.14
李玉祥	10.00	0.14
黄祥生	20.00	0.28
陆永刚	10.00	0.14
陈心诚	2.00	0.03
合计	7,083.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29,456,966.70	29,456,966.70

合计	29,456,966.70	29,456,966.70
----	---------------	---------------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9,625.10	1,349,625.10
合计	1,349,625.10	1,349,625.10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050,299.64	2,791,211.6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050,299.64	2,791,211.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5,353.10	6,001,00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01,001.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15,053.46	8,050,299.64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516,101.83	27,169,128.59	83,869,707.18	61,562,788.47
其他业务收入	2,938,317.83	2,760,499.84	5,998,729.50	5,947,162.44
合计	27,454,419.66	29,929,628.43	89,868,436.68	67,509,950.91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00,000.00	218,800.00
教育费附加	72,175.78	196,140.10
城建税	72,175.74	196,140.09
房产税	58,800.00	117,746.41
印花税	33,265.80	9,942.33
合计	336,417.32	738,768.93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包装费	1,443,872.84	3,028,360.55

工资	915,549.86	1,063,898.49
业务宣传费	718,989.39	339,535.83
差旅费	416,369.44	596,438.32
其他费用	119,807.03	27,924.94
社会保险费	113,927.20	79,357.85
业务招待费	89,394.27	22,617.90
办公费	53,335.50	187,326.00
销售服务费	15,202.00	-
折旧费	9,946.80	9,946.80
广告费	6,019.42	32,831.24
财产保险费	5,896.23	19,502.00
合计	3,908,309.98	5,407,739.92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8,883.58	1,253,552.12
折旧与摊销	1,136,205.16	456,432.93
停工损失	553,501.25	-
业务招待费	547,597.31	126,746.59
综合服务费	455,968.67	406,937.42
差旅费	304,756.54	59,430.88
办公费	263,738.71	273,825.79
保险费	239,062.74	118,440.51
燃油费	154,988.21	61,589.00
车辆交通费	117,010.65	53,175.90
租赁费	96,644.50	14,640.00
邮电费	49,071.67	116,713.70
其他	46,960.00	20,886.98
诉讼费	46,640.50	-
修理费	35,834.52	1,986.44
通讯费	32,442.12	-
合计	6,619,306.13	2,964,358.26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90,586.44	1,321,786.97
材料消耗	1,014,535.65	2,016,104.81
折旧	113,669.36	90,575.23
其他	99,891.44	308,156.18
燃料	54,132.24	104,239.49
动力	45,000.00	101,500.00

合计	2,517,815.13	3,942,362.68
----	--------------	--------------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38,179.08	3,291,273.09
减：利息收入	11,204.36	12,293.11
手续费支出	113,684.53	12,470.43
汇兑损益	-404,093.95	1,800.86
其他	674,048.44	861,041.32
合计	5,510,613.74	4,154,292.59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930,771.98	1,896,321.90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930,771.98	1,896,321.90

33、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出让补偿款	2,091,460.80	-
税费返还	578,295.96	647,065.88
其他财政补助	411,719.70	1,349,716.40
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300,000.00	1,350,000.00
科技创新积分资助费	220,000.00	309,000.00
收到救业援助补贴	141,588.58	-
收到乐余镇奖励	120,000.00	-
其他	1,584.87	-
合计	3,864,649.91	3,655,782.28

3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9,419.93	105,365.62
合计	9,419.93	105,365.62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43,109.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合计	-	-343,109.29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279,645.76

盘盈利得	3,311.20	-
合计	3,311.20	279,645.76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赔款	934,258.45	-
交通事故赔偿	140,000.00	-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52.60	311,794.79
其他	4,000.00	31,130.04
合计	1,108,511.05	344,924.83

38、所得税费用**(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95,123.55	1,321,25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9,096.41	-714,854.40
合计	-3,064,219.96	606,399.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529,573.06	6,607,401.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9,435.96	991,110.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430.44	-189,085.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123.55	-
减：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减：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	-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126.02	153,218.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231,216.91	-348,844.83
递延所得税率变动影响	-	-
合并抵销	-	-
可抵扣亏损到期影响	-	-
处置子公司	-	-

所得税费用	-3,064,219.96	606,399.11
-------	---------------	------------

3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大额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	299,551.75
利息收入	11,204.36	12,293.11
收到的政府补贴	3,047,490.60	1,720,350.00
其他	307,050.24	279,645.76
合计	3,365,745.20	2,311,840.62

(2) 支付的大额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25,008.81	32,831.24
差旅费	721,125.98	655,869.20
业务招待费	636,991.58	149,364.49
综合服务费	450,968.67	-
办公费	315,094.21	434,164.99
保险费	239,062.74	-
车辆交通费	117,010.65	-
运输费	122,955.95	214,048.65
银行手续费	113,684.53	12,470.43
租赁费	96,644.50	-
通讯费	32,442.12	-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00.00	-
水电费	-	116,713.70
往来款	-	1,835,753.23
捐赠	-	2,000.00
其他费用	-	764,688.08
总计	3,575,989.74	4,217,904.0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419,385.00	17,252,490.50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11,019,531.00	-
其他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1,217,718.50	-
合计	24,656,634.50	17,252,490.5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8,361,175.16	21,583,579.08
因担保被法院冻结资金	3,006,748.24	-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2,918,080.06	-
担保费用	674,048.44	-
合计	14,960,051.90	21,583,579.08

40、补充财务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65,353.10	6,001,00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0,771.98	1,896,321.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43,076.82	4,911,754.83
无形资产摊销	693,174.48	203,59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1,035.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3,109.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7,483.06	4,154,11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19.93	-105,36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9,096.41	-714,85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2,164.82	-6,479,04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9,536.55	-22,574,12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9,809.76	-9,715,555.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564.22	-22,079,044.4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282.45	306,94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943.10	386,365.0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9.35	-79,421.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15,970.47	22,83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311.98	284,11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82.45	306,943.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备注
银行存款[注 1]	3,006,748.24	法院冻结	
房屋建筑物[注 1][注 2]	45,165,527.35	抵押、法院查封	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注 3]	18,176,926.96	抵押	融资租赁
土地使用权[注 1][注 2]	24,478,885.84	抵押、法院查封	土地证面积 47,923.26 m ²

[注 1]房屋和土地查封和民生银行账户 695857256 冻结系民间借贷黄全法案，于 2018 年 10 月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民生银行账户和不动产权证，并已于 2019 年 4 月撤诉解除冻结与查封。

[注 2]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银行存款抵押。

[注 3]机器设备的抵押系与华晟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产生的抵押物。另公司期后于 2019 年 1 月新增一笔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1 月 18 日到 2019 年 2 月 18 日。抵押部分设备，该借款于报告日前已偿还 200 万元，另 100 万元展期尚未归还。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4、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新型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控股 100.00%，本公司拥有对该公司控制权，通过参与该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蒋云	-	-	-	-	-	48.40	48.40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OT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徐琳	公司股东	
徐振华	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瞿斌	董事会秘书	

4、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不含税销售额	2017 年度不含税销售额
BOT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414,836.10	-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07 月 0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蒋云配偶徐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 2017 年第 1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 2017 年第 1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徐振华及蒋云配偶徐琳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个保字（2017）第（05424）号”《个人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054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保字（2017）第（05424）号”《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054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徐振华及蒋云配偶徐琳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个保字（2017）第（05114）号”《个人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固借字（2017）第 0511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蒋云配偶徐琳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书，为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固借字（2017）第 0511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个人定期存单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质押期五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保字（2017）第（05115）”号《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固借字（2017）第 0511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07 月 0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蒋云配偶徐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126042017384346B0 号”《担保合同》，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6042017384346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17 年 07 月 0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126042017384346B2 号”《担保合同》,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6042017384346 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个人定期存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质押期一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保字(2017)第(05136)号”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051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04 月 05 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7 年第(001)号”《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债转股)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蒋云持有的宝田科技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08 月 14 日起至解除质押日止。主债权到期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蒋云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7 年第(001)号”《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债转股)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蒋云持有的宝田科技 6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解除质押日止。主债权到期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秦燕(瞿斌的配偶)累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9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借款 195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施云萍(徐振华的配偶)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4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BOT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451,598.56	-
其他应付款	蒋云	3,59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琳	508,234.65	727,234.65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7,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瞿斌	56,855.00	-
其他应付款	徐振华	-	120,333.00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见下一项“十二”之陈述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向余应和借款 300 万元及 500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周根才、黄全法借款各 100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1,000 万元，均指定划款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个人账户。此后，蒋云陆续归还借款 100 万元，但未如期归还全部借款。

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未反映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

2018 年 8 月，余应和、周根才将所有借款及其附属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黄全法。2018 年 9 月，黄全法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同时，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黄全法申请，冻结、查封了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4 月，公司向黄全法偿还 924.87 万后，黄全法撤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相应财产的冻结、查封。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蒋云、徐彬、徐振华共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蒋云承诺以个人财产在一年内偿还上述 924.87 万元及相应利息。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999,682.41
应收账款	30,341,539.28	48,303,718.44
合计	30,341,539.28	49,303,400.85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999,682.41
合计	-	999,682.4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535,889.56	96.90	2,645,948.84	8.13	29,889,940.72
关联方组合	451,598.56	1.35	-	0.00	451,598.56
组合小计	32,987,488.12	98.25	2,645,948.84	8.02	30,341,53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570.00	1.75	588,570.00	100.00	-
合计	33,576,058.12	100.00	3,234,518.84	9.63	30,341,539.2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494,006.47	98.23	2,677,128.43	5.30	47,816,878.04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0,494,006.47	98.23	2,677,128.43	5.30	47,816,87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245.00	1.77	420,404.60	46.34	486,840.40
合计	51,401,251.47	100.00	3,097,533.03	6.03	48,303,718.4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33,721.81	731,686.09	5.00
1 至 2 年	17,380,572.90	1,738,057.29	10.00
2 至 3 年	441,529.85	132,458.96	30.00
3 至 4 年	71,805.00	35,902.50	50.00
4 至 5 年	2,080.00	1,664.00	80.00
5 年以上	6,180.00	6,180.00	100.00

合计	32,535,889.56	2,645,948.84	8.13
----	---------------	--------------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24,142.09	2,416,207.10	5.00
1 至 2 年	1,967,719.93	196,771.99	10.00
2 至 3 年	193,884.45	58,165.34	30.00
3 至 4 年	2,080.00	1,040.00	50.00
4 至 5 年	6,180.00	4,944.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494,006.47	2,677,128.43	5.30

③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51,598.56	-	-
合计	451,598.56	-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扬州市富晨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725.00	490,725.00	100.00	诉讼阶段
沧州泰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	94,700.00	94,700.00	100.00	诉讼阶段
合计	588,570.00	588,570.00	100.00	

2)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800,390.83 元，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72,549.20	诉讼后和解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福州纳金晶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6,677.50	质量赔款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金华市鼎强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71,087.50	法院调解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杭州良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9,500.00	质量赔款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众安建材电费	货款	44,228.1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宁波市鄞州康顺塑粉厂	货款	42,32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常州市勤达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5,551.45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海有彩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712.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无锡市亿玛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苏州伯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700.8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福安市立彩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7,876.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重庆沙坪坝区昌盛粉末厂	货款	7,21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泰州市润达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4,613.2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常州市红建塑料粉末厂	货款	3,5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南京凯瑞斯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4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婺源鼎荣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7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小		
台州高田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1,51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重庆市固力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2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方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廊坊碧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6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台州市路桥建昊塑化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余姚市正邦塑粉厂	货款	1,0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台州博彩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宁波市北仑金山箱包有限公司	货款	88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佛山伟业涂料厂	货款	88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江西省华东塑粉制品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6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江阴市红盈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北京光亚科慧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盐城益优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2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金湖飞虹涂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安平县卓德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4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广州卡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72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青岛金大鹏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顺成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70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慈溪东大塑粉厂	货款	67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虞市崧厦宇腾塑粉厂	货款	67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青岛华烨园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66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烟台邦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5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海泰仕涂装材料厂	货款	53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武义县金盛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清河县龙信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9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福建万顺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487.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宿迁市佳彩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45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山东莱阳玉宏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44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石家庄万成塑粉厂	货款	43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杭州吉成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43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句容市众磊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3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霸州新和达装饰材料厂	货款	42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弘扬塑粉有	货款	42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管理层批	否

限公司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准核销	
华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1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川闵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佛山市联兴得利公司	货款	36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中山市润佳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货款	300.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温岭飞皇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高尔塑粉厂	货款	255.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上海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5.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永康市华彩塑粉厂	货款	212.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青岛祥顺中意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廊坊嘉彩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苏州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2.58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温岭市旭丰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闻喜县雨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0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温岭市九龙塑粉制造厂（普通合伙）	货款	1.50	无法收回且金额小 通过诉讼回收效益 小	管理层批准核销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	-------	------	--------------------------------	--------------

常州市艾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41,318.19	9.65	208,528.69
无锡市亿玛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546,317.90	7.58	170,398.57
金华市中通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2,025,644.00	6.03	197,561.90
常州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45,861.25	5.80	194,586.13
ORANGE RICH ENTERPRISE CO.,LTD	货款	1,642,706.92	4.89	82,135.35
合计		11,401,848.26	33.96	853,210.6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158,064.63	25,696,887.20
合计	29,158,064.63	25,696,887.2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2,845.11	5.79	84,642.26	5.00	1,608,202.85
关联方组合	27,549,861.78	94.21	-	-	27,549,861.78
组合小计	29,242,706.89	100.00	84,642.26	0.29	29,158,06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242,706.89	100.00	84,642.26	0.29	29,158,064.6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80,698.19	8.06	104,034.91	5.00	1,976,663.28
关联方组合	23,720,223.92	91.94	-	-	23,720,223.92

组合小计	25,800,922.11	100.00	104,034.91	0.40	25,696,88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800,922.11	100.00	104,034.91	0.40	25,696,887.2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2,845.11	84,642.26	5.00
合计	1,692,845.11	84,642.26	5.00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80,698.19	104,034.91	5.00
合计	2,080,698.19	104,034.91	5.00

③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49,861.78	-	-
合计	27,549,861.78	-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20,223.92	-	-
合计	23,720,223.92	-	-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款项。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
------	------	------	---------	-------

	质		未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余额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7,549,861.78	94.21	-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融资租赁借款	1,215,400.00	4.16	60,770.00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0.85	12,500.00
代扣社保	代扣代缴	140,572.71	0.48	7,028.64
曹瑞兴	备用金	50,000.00	0.17	2,500.00
合计		29,205,834.49	99.87	82,798.64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	-	6,500,000.00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合计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181,310.82	25,577,247.13	83,869,707.18	60,702,381.48
其他业务收入	2,938,317.83	2,760,499.84	5,998,729.50	5,947,162.44
合计	27,119,628.65	28,337,746.97	89,868,436.68	66,649,543.9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9,419.93	105,365.62
合计	9,419.93	105,365.62

十四、其他重要补充资料（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8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6,343.95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199.8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1,144.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7,171.6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853,972.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853,972.4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时间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

时间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6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2019 年 06 月 28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